人民法院公告

李保青：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544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郑美强：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506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玄英海：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543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董蕊：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534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527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史文丽：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滕海文：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玉坤：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继光：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文娟：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士辉：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旋：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英华：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晨丽：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崔卫苓：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爱莲：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龙：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贾彦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姚亮：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洪宇：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云锋：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建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保国：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闵彦龙：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会来：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563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姜文凯：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561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建勇、杨靖：

本院受理的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张建勇、杨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执220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执行裁定书及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杨靖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颐宏路东-5号明珠花苑6-1-1804号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0个工作日上午9时在我院司法技术辅助室选定评估机构，在选定评估机构后次日起第5个工作日上午10时到以上房产处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第20个工作日上午9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接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如无异议，我院将对以上房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韩泽淳：

本院受理段依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丽侠：

本院受理范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胡龙平、李玉红：

本院受理平倩倩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刘晓鸣	2301211989****021X	2016年09月10日/环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	《道交法》第91条第4款	吊销驾驶证且十年内不得申领
张利	1308211972****4675	2019年7月18日/新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决定依法收缴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扣留的，当事人逾期不来领取的车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驾驶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扣留该车辆的交警大队接受处理或者领取事故车辆。接受处理或者领取车辆时应当携带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和车辆合法证明及相应手续。

2、公告期满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我局将对该批车辆依法收缴，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裕华交警大队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雅清街34号

电话：85858550

序号	车牌号码(或自编号)	扣留时间	扣留地点	厂牌型号	车身颜色	车辆识别码	现存放地点
1	裕华1285	2016年	裕华区	捷达出租	黄	无法识别	庆海回收公司
2	裕华1572	2016年	裕华区	捷达出租	黄	LFV2A11G053075075	庆海回收公司
3	冀A0651警	2016年	裕华区	昌河面包车	白	无法识别	庆海回收公司
4	冀AT4286	2012年	裕华区	桑塔纳	红	108158	庆海回收公司
5	冀A60971	2009年	裕华区	丰田	绿	2000010297	庆海回收公司
6	冀AMM198	2013年8月23日	方郄路	长安面包车	红	LS4BDB3D27A114482	庆海回收公司
7	冀AH5943	2012年	裕华区	长安面包车	灰	LS4BCB0D84A195250	庆海回收公司
8	苏CZ0533	2009年	裕华区	桑塔纳	蓝	021139	庆海回收公司

公告